

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甘棠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4/28/959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4月28日

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所收《甘棠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甘棠》首章残，第二章仅存最后一句，第三章完整。

《毛诗》三章，章三句。”关于《甘棠》，《韩诗外传》卷一云：“昔者，周道之盛，邵伯在朝，有司请营邵以居。邵伯曰：‘嗟，以吾一身，而劳百姓，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。’于是出而就蒸庶于阡陌陇亩之间而听断焉。邵伯暴处远野，庐于树下，百姓大悦，耕桑者倍力以劝，于是岁大稔，民给家足。其后在位者骄奢，不恤元元，税赋繁数，百姓困乏，耕桑失时。于是诗人见召伯之所休息树下，美而歌之。诗曰：

‘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，召伯所茇。’此之谓也。”认为是衰世追思的作品，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：“召公之治西方，甚得兆民和。召公巡行乡邑，有棠树，决狱政事其下，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，无失职者。召公卒，而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怀棠树不敢伐，哥咏之，作《甘棠》之诗。……太史公曰：召公爽可谓仁矣！甘棠且思之，况其人乎？”也认为《甘棠》是后世追思之作，但没有言明是召公卒后多久，且回避了《韩诗外传》所言“其后在位者骄奢，不恤元元，税赋繁数，百姓困乏，耕桑失时”的内容。毛传则言：“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，明于南

国。”郑笺称：“召伯，姬姓，名奭，食采于召，作上公，为二伯，后封于燕。此美其为伯之功，故言‘伯’云。”未明言诗作时间，但因为指“召伯”是“召公奭”为伯之时，所以实际上是在强烈暗示《甘棠》成文于西周初期，且郑笺的解释主要是在弥合“召伯”与“召公”的差异。先秦论《甘棠》者，则皆未指实是哪个召伯，如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秦伯问于士鞅：武子之德在民，如周人之思召公焉，爱其甘棠，况其子乎？”《左传·昭公二年》：“既享，宴于季氏，有嘉树焉，宣子誉之。武子曰：‘宿敢不封殖此树，以无忘《角弓》。’遂赋《甘棠》。宣子曰：‘起不堪也，无以及召公。’”上博简一《孔子诗论》：“《甘棠》之报……《甘棠》思及其人，敬爱其树，其报厚矣。《甘棠》之爱，以召公□□……《甘棠》之报，则□召公也。……吾以《甘棠》得宗庙之敬。民性固然：甚贵其人，必敬其位；悦其人，必好其所为；恶其人者亦然。”显然三段内容皆直接以《甘棠》的“召伯”即可称“召公”，这种称谓转换战国后期、末期习见，如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彘之乱，宣王在邵公之宫，国人围之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厉王虐，国人谤王。邵公告曰：民不堪命矣。”《吕氏春秋·适威》：“厉王，天子也，有雠而众，故流于彘，祸及子孙，微召公虎而绝无后嗣。”《吕氏春秋·恃君》：“周厉王虐民，国人皆谤。召公以告曰：民不堪命矣。”因此后至明代刘世教《研宝斋遗稿·赠云杜李方伯使君三十首·其十四》：“宪府春当海国开，双高三竺拥车来，道傍故有甘棠在，蔽芾重怜召虎才。”出现持《甘棠》的“召伯”为“召伯虎”说，之后清代牟庭《诗切·召南国十四篇》：“召伯，召穆公虎也。穆公以世职为王官

伯，事厉王、宣王、幽王，既老而从平王东迁，纠合宗族，作《常棣》之诗。于时国家新造，穆公劳来安定，劬劳于野，尝宿甘棠树下，其后穆公薨，而人思之，封殖其棠，以为遗爱，此诗所为作也。襄十四年《左传》曰：‘如周人之思召公焉，爱其甘棠。’定九年《左传》曰：‘《诗》云：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、召伯所茇。思其人犹爱其树。’《左传》两引是诗，皆不言甘棠是燕召公之棠也。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则言‘召公巡行乡邑，有棠树，决狱政事其下，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，无失职者。召公卒，而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怀棠树不敢伐，歌咏之，作《甘棠》之诗。’自《史记》后，说者皆以是诗属之康公，非也。《史记》固多失考，而此误本起于鲁、韩诗，而《史记》因之而。《韩诗外传》曰：‘昔者，周道之盛，邵伯在朝，有司请营邵以居。邵伯曰：嗟，以吾一身，而劳百姓，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。于是出而就蒸庶于阡陌陇亩之间而听断焉。邵伯暴处远野，庐于树下，百姓大悦，耕桑者倍力以劝，于是岁大稔，民给家足。其后在位者骄奢，不恤元元，税赋繁数，百姓困乏，耕桑失时。于是诗人见召伯之所休息树下，美而歌之。诗曰：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，召伯所茇。此之谓也。’刘向曰：‘召公述职，当桑蚕之时，不欲变民事，故不入邑中，舍于甘棠之下。’刘向之学，本于鲁诗，则此鲁诗说也。鲁、韩诗说皆以《甘棠》属之康公，而《史记》又著于世家。今必知其非是者，《召南》言‘平王之孙’，则是东周诗明矣。东周之诗，不应有康公之棠，一也；周公大圣，遗爱之长，不后于召公。若《召南》诗为美召康公，而《周南》诗何为不美周文公也？二也；《风》、《雅》中多穆公诗，如《黍苗》云

‘召伯劳之’、《崧高》云‘王命召伯’，及此诗云‘召伯所茇’，称号皆同，明一人也。至诗中言及召康公，则如《江汉》云‘召公维翰’、《召旻》云‘有如召公之臣’，皆曰召公，不曰召伯，三也。以此知鲁韩诗、《史记》皆非矣。鲁诗言述职，韩诗因言听断，《史记》因言决狱，而郑笺因云：‘召伯听男女之讼，不重烦劳百姓，止舍小棠之下而听断焉。’此又从《行露》生说，说益增而失之益远而。”力主“召伯虎”说，至现代则“召公奭”、“召伯虎”二说相持不下，说诗者每每各取其一。笔者认为，严格来讲，两说实皆并无确据，甚至《甘棠》的“召伯”是春秋时期周王室的某位召伯，或者诸侯国中的某位昭伯，都是并非没有可能的。由安大简内容基本可以确定，《风》诗在传抄时是没有序文的，因此如何理解全在于读者。春秋时期的某位召伯被写进《甘棠》，之后在传播过程中被读《甘棠》的人理解为“召伯虎”，又因战国后期以降“召伯虎”同样被习惯性地称为“召公”，于是《甘棠》的“召伯”在传承中再次升格被指为“召公奭”，这样的一再误解也不是没可能。所以，任何认为《甘棠》的“召伯”是“召公奭”或“召伯虎”的诗说，目前都仍然只是仅备一说，有待实证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……伯所歇。

攀拨甘棠，勿划勿掇，邵伯所脱。

【释文解析】

□〔邵（召）〕白（伯）所害（愒）〔一〕。

《甘棠》篇中“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蔽芾甘棠，勿翦勿败，召”部分，安大简缺失。由简二七、简二八残存字数可知，两简皆约为每简二十九字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〔邵〕白所害：《毛诗》作「召伯所憩」。「害」，《韩诗》作「揭」，《释文》：「揭字为愒之讹。」「愒」同「憩」，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：「憩，《说文》作愒。愒，息也。」《尔雅·释诂》：「憩，息也。」简文「害」可读作「愒」。「害」属匣纽月部，「愒」属溪纽月部，古音相近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六一五至六一七页）。”“愒”实即“歇”字异体，《说文·欠部》：“歇，息也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八十二：“憩驾，寔薊反。《考声》云：‘憩，歇也。古文作𠄎，止息也。’《说文》从心作愒，愒亦歇也。”¹“愒”、“歇”二字传世文献中出现时间大致相近，但“歇”字的使用频率无论是在先秦还是现在都远高于“愒”，可见读“害”为“愒”远不如读为“歇”更为直接明白。由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》²的分析可见，虚词“所”的出现当不早于春秋时期，因此可证《甘棠》篇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时期。

◎幣（蔽）蔽（芾）甘棠〔二〕，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幣蔽甘棠：《毛诗》作「蔽芾甘棠」。《说文·巾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1/01/01/247>，2011年1月1日。

部》：「币，帛也。从巾，敝声。」此形亦见于《上博五·鲍》简四。

「蔽」，从「支」，「市」声。字形下部有残缺，但不影响释读，可与上博简「𣎵」(《上博二·容》简三)相比对。《诗集传》：「蔽芾，盛貌。」

³ “蔽”、“𣎵”二字当皆是从“支”，由从“支”而非从“艸”或可推测，对于安大简的书者而言，这个词是个动词而非形容词。《毛诗》

“蔽芾”历来无确解，毛传言：“蔽芾，小貌。”由于这个解释明显不能对应下文的“召伯所憩”，因此孔疏不得不言：“此比于大木为小，

故其下可息。”其说之牵强可谓明显，所以才有整理者所引《诗集传》

另说“蔽芾”为“盛貌”。现在若由安大简书为“𣎵𣎵”来看，对比

《诗经·小雅·我行其野》：“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樛。……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蓫。……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菑。”其中“蔽芾”若非形容词，则

可对应下文的“采”，也正是动词，因此笔者认为，“𣎵𣎵”或在安大简中读为“𣎵𣎵”，《文选·王褒〈洞箫赋〉》：“故闻其悲声，则莫不怆然累欷，𣎵涕攸泪。”李善注：“《说文》曰：𣎵，拭也。”“𣎵”字异体

又作“𣎵”，《文选·扬雄〈甘泉赋〉》：“历倒景而绝飞梁兮，浮蟻螾而𣎵天。”李善注：“张揖《三苍注》曰：𣎵，拂也。”《集韵·屑韵》：

“𣎵、蔽：匹蔑切，《说文》别也，一曰击也，拂也。或作蔽，亦书作𣎵。”

由读音来看“𣎵”当即“拨”字异体，《说文·手部》：“𣎵，搯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今人用拂拭字当作此𣎵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一：“拨烟霞：上补未反，《广雅》：‘拨，除也。’郑注《礼》云：‘拂也。’”故“𣎵𣎵”犹言“𣎵拨”，为拂拭义。

故“𣎵𣎵”犹言“𣎵拨”，为拂拭义。

故“𣎵𣎵”犹言“𣎵拨”，为拂拭义。

³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87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甘棠，现在常见的《诗经》注释各书，多指为现代生物学中的杜梨，又称棠梨，如《诗经植物图鉴》：“诗中的‘甘棠’为今之棠梨或杜梨。”⁴《诗经学大辞典》：“甘棠，古时认为是杜梨中之果实白色甘美者，又名棠、白棠；与果赤且酸涩无味的赤棠相对而言。现代植物学上仍统称为杜梨，拉丁文学名：*Pyrus betulifolia* Bunge，蔷薇科 Rosaceae 梨属落叶乔木。花先于叶开放，花 10~15 朵，白色；梨果近球形，直径 0.5~1 厘米，褐色，有淡斑。花期 4 月，果期 8~9 月。在我国分布较广，于黄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流域野生极多。果实酸甜可食，亦可作酿酒或制醋原料。古时常植于社前，称社木。”⁵所说皆误。对于“甘棠”，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“杜，甘棠。……杜，赤棠，白者棠。”郭璞注：“今之杜棠。”《毛传》照抄《尔雅》，言“甘棠，杜也。”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棠，牡曰棠，牝曰杜。”陆玕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甘棠：今棠梨，一名杜梨，赤棠也，与白棠同耳，但子有赤白美恶。子白色为白棠，甘棠也，少酢滑美；赤棠，子涩而酢无味，俗语云‘涩如杜’是也。赤棠木理韧，亦可以作弓干。”可见混淆盖即始于汉晋时期，而今人不查，竟多以为“现代植物学上仍统称为杜梨”，更是误上加误，这一点其实非常容易判断，据《辞海》：“杜梨（*Pyrus betulifolia*）亦称‘棠梨’。蔷薇科。落叶乔木，枝常针刺。叶广卵形至短卵圆形，顶端渐尖，有尖锐锯齿。幼枝、叶柄、叶背和花序都被有毛茸。花白色，花柱 2-3 个。果实近球形，直径 0.5-1 厘米，褐色

⁴ 《诗经植物图鉴》第 45 页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03 年 1 月。

⁵ 《诗经学大辞典》第 1184 页，石家庄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14 年 3 月。

有斑点，味酸。耐旱，也耐湿。播种、根插或分株均易繁殖。黄河和长江流域各地野生极多。无食用价值，为我国栽培梨的优良砧木之。”

⁶《陕西果树志·梨树志》：“杜梨……果实小，褐色，不能生食。”⁷皆明确可证现代生物学中蔷薇科梨属的杜梨并非汉晋古籍所称“杜梨”，更绝无可能是《诗经》中的“甘棠”。《说文·甘部》：“甘，美也。”因此不难知道类“棠”且美味的才能名“甘棠”，《山海经·西次三经》：

“（昆仑之丘）有木焉，其状如棠，黄华赤实，其味如李而无核，名曰沙棠，可以御水，食之使人不溺。”郭璞注：“棠，梨也。沙棠为木，不可得沉。《铭》曰：‘安得沙棠，刻以为舟，泛彼沧海，以遨以游。’”

《吕氏春秋·本味》：“果之美者：沙棠之实；常山之北，投渊之上，有百果焉，群帝所食；箕山之东，青鸟之所，有甘栌焉；江浦之橘；云梦之柚。”高诱注：“沙棠，木名也，昆仑山有之。”昆仑之丘的“蕡草”也即《召南·采蘋》的“蘋”，可参看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召南·采蘋〉解析》⁸，证明两地植物生态环境相近，“沙棠”的“沙”疑为“嘉”的音变，《说文·壹部》：“嘉，美也。”故“沙棠”为“果之美者”，自然也就可得“甘棠”之称。又或可考虑“沙”指丹砂色，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红壁沙版，玄玉之梁些。”王逸注：“沙，丹砂也。”也即“沙棠”或是因“赤实”得名。而据笔者所知，蔷薇科梨属植物无一符合《西次三经》对“沙棠”特征的描述，因此“沙棠”当非梨类。对比《本味篇》所列“甘栌”、“橘”、“柚”，当可推测“沙棠”很

⁶ 《辞海 生物分册（修订稿）》第 245 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5 年 12 月。

⁷ 《陕西果树志》第 59 页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1978 年 2 月。

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4/19/954/>，2020 年 4 月 19 日。

可能也是橘、柚类植物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七：“**橙柱，上勅耕反，又耻孟反，今谓邪柱为棠也。经文作枏，非体也。**”同书卷五十八：“**𣪠、枏、橙、橙四形同。**”同书卷五十九：“**相枏，《说文》作橙，柱也。枏音枏，纆庚反。《字统》作枏，丈庚反。枏，触也，人僚敝触。亦作𣪠，音文衡反。律文作棠，徒当反，《三苍》杜梨也，棠非此义。**”同书卷六十五：“**枏食，上宅耕反，《韵诠》云：‘枏，触也。’从手长声。经文从木从尚作棠，音唐。棠，梨，木名也，非经义也。**”皆可证棠、枏、橙并通，《九经直音》：“**枏，橙。**”《别雅》卷二：“**枏子，橙子也。**”因此江淮陈楚地区所称的“棠”，很可能就是“橙”，虽然彼时的“橙”是否就是现代生物学中的芸香科甜橙尚不能确定，但“橙”是指橘、柚类植物则是可知的，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“**柚，条。**”郭璞注：“**似橙，实酢，生江南。**”《文选·张衡〈南都赋〉》：“**栲枣若留，穰橙邓橘。**”李善注：“**《汉书》南阳郡有穰县、邓县。《说文》曰：‘橙，橘属也。’**”可证“橙”比柚甜，且适合生长在河南南阳地区。据《河南植物志·芸香科·柑桔属》：“**桔：桔子（*Citrus reticulata* Blanco）常绿小乔木或灌木，高约 3 米。枝柔弱，通常有刺。……花小，黄白色。……柑果扁球形，直径 5-7 厘米，橙黄色或淡红黄色。**”⁹可证与《西次三经》所描述的“**沙棠**”黄华赤实吻合，故先秦时期南土所称“棠”很可能就是汉晋时期所说的“橙”，“沙棠”、“甘棠”所指植物盖与现在的无核蜜桔类似。汉晋注疏以“杜”为“甘棠”，很可能是以北方文化误释南土名物导致的。

⁹ 《河南植物志》第二册第 443 页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88 年 10 月。

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秦伯问于士鞅曰：‘晋大夫其谁先亡？’对曰：‘其栾氏乎！’秦伯曰：‘以其汰乎？’对曰：‘然。栾黶汰虐已甚，犹可以免。其在盈乎！’秦伯曰：‘何故？’对曰：‘武子之德在民，如周人之思召公焉，爱其甘棠，况其子乎？栾黶死，盈之善未能及人，武子所施没矣，而黶之怨实章，将于是乎在。’秦伯以为知言，为之请于晋而复之。”这段言及《甘棠》的内容，不仅是言“周人之思召公”，而且涉及到栾氏存亡。《左传·昭公二年》：“春，晋侯使韩宣子来聘……既享，宴于季氏，有嘉树焉，宣子誉之。武子曰：‘宿敢不封殖此树，以无忘《角弓》。’遂赋《甘棠》。宣子曰：‘起不堪也，无以及召公。’”季武子逢迎韩宣子的原因在于去年的政局危机，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季武子伐莒，取郚，莒人告于会。楚告于晋曰：‘寻盟未退，而鲁伐莒，渎齐盟，请戮其使。’”在赵武的劝说下，“楚人许之，乃免叔孙。”可见季武子赋《甘棠》表达的应是感念晋对鲁的荫庇。因此，《甘棠》诗的“思召公”很可能本也是表述的是时人追思召公对某地的荫庇，而由《诗经》往往谐音寓意来看，此地或可考虑就是房国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汝南郡记有吴房县，颜师古注：“孟康曰：本房子国，楚灵王迁房于楚，吴王阖闾弟夫概奔楚，楚封于此，为棠溪氏。以封吴，故曰吴房，今吴房城棠溪亭是。”《水经注·灈水》：“灈水出汝南吴房县西北奥山，东过其县，北入于汝。县西北有棠溪城。故房子国。《春秋》定公五年，吴王阖闾弟夫概奔楚，封之于棠溪，故曰吴房也。”据《河南省文物志二稿》：“吴房故城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位于老遂平县城中部偏东，即今瞿阳镇老城居民区，南濒汝

河。”¹⁰

勿𠄎(𠄎)勿掇〔三〕,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勿𠄎勿掇：《毛诗》作「勿翦勿拜」。《说文·戈部》：「𠄎，贼也。从二戈。《周书》曰：『𠄎𠄎巧言。』」《韩诗》《鲁诗》作「划」。阜阳汉简S〇〇七「勿翦」之「翦」已残，据残画看，是个从「𠄎」声的字。「𠄎」疑读作「划」，《汉书·叙传》韦昭注：「划，削也。」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：「划、铲声义并同。」（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）「划」「翦」同属精纽元部，音同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一九五页）。毛传：「翦，去。」亦表示剪除之意。「掇」，从「手」，「𠄎」声。《说文·手部》：「掇，拾取也。」郑笺云：「拜之言拔也。」《广韵》引《诗》「勿翦勿扒」，云：「扒，拔也。」无论是「拜」还是「扒」，于诗意而言皆不甚允洽。黄德宽认为：简文「掇」，当读作「𠄎」。《说文·刀部》「刊，𠄎也」，「𠄎，刊也」，「删，𠄎也」。《说文》「刊」「𠄎」「删」互训，皆指刊削之意。《毛诗》作「拜」（帮纽月部），或因其形音与「掇」相近而讹。「扒」（帮纽质部）则可能是受传、笺影响而后起之异文（参《略论新出战国楚简〈诗经〉异文及其价值》，《安徽大学学报》二〇一八年第三期）。¹¹由整理者注即可见，阜阳汉简和《韩诗》、《鲁诗》的用字皆与安大简的“𠄎”属同一系统，而明显与《毛诗》不同，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汉

¹⁰ 《河南省文物志二稿》第114页，河南省文物管理局文物志编辑室，2007年8月。

¹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广〉解析》中已提到：“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一：“韩‘息’作‘思’者，《外传》一引作‘不可休思’。《艺文类聚》八十八引同。案，《列女传》一引作‘不可休息’，《易林》云‘乔木无息’，是鲁齐作‘息’与毛同。”所说“《外传》一引作‘不可休思’”即指《韩诗外传》卷一“孔子南游”节内容，是《韩诗》作“不可休思”与安大简同。此外，安大简《汉广》下文“江之兼矣”同于《韩诗》而与《毛诗》有异，安大简《兔置》“纠纠武夫”同于《韩诗》而不同于《毛诗》，安大简《关雎》“君子好仇”同于《齐诗》、《鲁诗》而不同于《毛诗》，由安大简之后的诗篇也可见，类似于这样同于或近于三家诗而不同于《毛诗》的例子很多，因此这恐怕就是颇值得探求的问题了。何以目前可见最早的《邦风》内容安大简，每每可与今文三家诗印证，却总是不同于号称古文的《毛诗》？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毛公，赵人也，治《诗》，为河间献王博士，授同国贯长卿。长卿授解延年。延年为阿武令，授徐敖。敖授九江陈侠，为王莽讲学大夫。由是言《毛诗》者，本之徐敖。”是《毛诗》较为晚出，至三国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孔子删诗授卜商，商为之序，以授鲁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鲁人孟仲子，孟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赵人荀卿，荀卿授鲁国毛亨。亨作《诂训传》以授赵国毛萇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，萇为小毛公，以其所传，故名其诗曰《毛诗》。”而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引吴人徐整说：“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仓子，薛仓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间人大毛公，为诗叙训传于家，以授赵人小毛公，小毛公为河间献王博士。”两种关于毛公之前的传承不惟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

不载，而且人名不同，传承世代也显然无法和战国时期相吻合，明显皆不可信。较之这些编造出来的世系，更为可能的情况明显是，《毛诗》是一种以汉代已认识的古文为形式，将今文《诗经》重写了一遍的版本，并且在这个重写过程中，为了刻意造出古感，显示出与三家今文不同，一些文字用罕见通假字替换了常见字，这样才可以合理解释为什么安大简《邦风》更近于三家今文而每每不同于《毛诗》。”¹²

现在安大简《甘棠》的“𢇇”字同样证明三家今文更近于战国古文，可见所谓《毛诗》，实际上是一种远不及三家诗的版本，从用字到解说，编造的情况都非常明显，如果删除其中照抄《尔雅》的内容，还能剩下多少有价值的文字，恐是颇值得怀疑的事情。“勿 A 勿 B”句式，甲骨文、西周金文未见，《石鼓文·吴人》有“载西载北，勿窳勿代”句，由此可见《甘棠》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时期。“扒”字是与“拜”同读为“帮纽月部”而非整理者所标“帮纽质部”，《说文·八部》：“八，别也。”《龙龕手鏡·手部》：“扒，音八破声。又方别反，劈也。又音拜，拔也。”《玉篇·手部》：“扒，鄙杀切，擘也。”可证“扒”字当为帮母月部字。“扒”为“捌”字俗体，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扒，擘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《淮南子·说林训》：‘解捩者不在于捌格，在于批伧。’捌与扒同。”故《广韵》引《诗》的“扒”似当原本作“捌”，“捌”、“拜”皆帮母月部，且皆从“手”，都有与“掇”字相讹的可能，故实无从推论出“「扒」(帮纽质部)则可能是受传、笺影响而后起之异文”。由于安大简在用字上存在近义替换的情况，

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10/844/>，2019年11月10日。

所以虽然安大简时间较早，也仍然不能确定《甘棠》原文当作“掇”还是“拜”或“捌”。并且，既然安大简作“掇”、《毛诗》作“拜”，后世异文作“扒”，皆从“手”，则安大简的“掇”明显更适合读为原字，训为取，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掇，取也。”而非如整理者注通假为“剟”，先秦文献中也未见“掇”通假为“剟”训为削的辞例。虽然历来对“翦（划）”、“伐”、“败”、“拜（扒）”多有说解，现在又可以看到安大简的“戈”、“掇”，但整体上将其形容为对植物的行为，总是会有不易通解之处，但如果将其解读为战争行为，则皆文从字顺，伐、败、拔、翦（划）、掇这样的措辞在先秦文献中用于战事皆不乏其例，因此《甘棠》此处很可能也是在一语双关，以勿伐甘棠来劝阻一场可能即将发生的战事。前文已言，棠可能是谐音房国。房国密近于蔡，这就可以解释何以《甘棠》属于《召南》。以此为基础来猜测的话，《甘棠》诗很可能是房国曾因某场战事临近而作，而房国地理位置决定了它是蔡国的西方门户，笔者曾在《清华简〈系年〉5~7章解析》中提到：“整理者已指出《系年》之“新”通“莘”¹³，因此“文王败之于新”即对应于《春秋·庄公十年》：“荆败蔡师于莘。”杜预注称：“莘，蔡地。”清人高士奇《春秋地名考略》卷十载：“或曰：在今汝宁府汝阳县地。”然皆无详考。笔者以为，“新”（莘）指古之颍水地区，颍水即今河南泌阳、遂平境内南汝河。《山海经·中次十一经》：“葦山，颍水出焉，东南流注于汝水。”郭璞注：“或曰颍宜为颍，颍水今在南阳也。”《汉书·地理志上》：“中阴山，颍水所出，东至蔡入汝。”《水经注·颍水》：

¹³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贰）下册》第148页注7，中西书局，2011年12月。

“灋水出濩阴县东上界山。《山海经》谓之视水也。郭景纯《注》：‘或曰，视宜为灋’，出葳山，许慎云：‘出中阳山’，皆山之殊目也。而东与此水合，水出濩阴县旱山，东北流注灋。灋水又东北，杀水出西南大熟之山，东北流入于灋。灋水又东，沦水注之，水出宣山，东北流注灋水。灋水又东得奥水口，水西出奥山，东入于灋水也。东过吴房县南，又东过濯阳县南。应劭曰：‘濯水出吴房县，东入灋’，县之西北，即两川之交会也。又东过上蔡县南，东入汝。”诸书所记即此水，故楚败蔡师盖即在今遂平、上蔡、汝南三县交界处，今黄埠镇新庄一带。彼时楚尚未得随东之土，故大隧、直辕、冥阨三关不通，楚伐息必须由北取道襄樊，沿灋水经汝水，而后南至息国。”由此即可见，彼时楚伐蔡必经房国，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《甘棠》的用词表明其成文时间不早于春秋时期，诗的内容又很可能与战事相关，因此《甘棠》诗或即是房国希望途经的楚师不要顺路伐灭房国而作的诗篇，提到召伯是表示己方与周王室关系密切，让楚师有所忌惮，也未可知。

邵（召）白（伯）所斂（説）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邵白所斂：《毛诗》作「召伯所说」。「邵」「召」谐声可通。《上博一·孔》简一五「《甘棠》之爱，以邵公□」，「邵公」即「召公」。「说」，《释文》：「本或作『税』，又作『脱』。」「斂」「说」「税」「脱」谐声可通。毛传：「说，舍也。」¹⁴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二言：“《韦玄成传》引作‘邵伯’，明‘邵’亦鲁异文。”不过

¹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《韦玄成传》是引太仆王舜、中垒校尉刘歆议，应是表明《毛诗》古文原也或做“邵伯”。前引《韩诗外传》卷一“邵伯”、“召伯”并见，《白虎通》的《封公侯》作“邵伯”、《巡守》则作“召伯”，凡此当都说明作“邵”或作“召”应只是普通的异文关系，与版本流传关系不大。整理者读“敝”为“说”显然只是牵合《毛诗》，实则安大简的“敝”和《毛诗》的“说”、《释文》的“税”皆当以读“脱”为正，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肉曰脱之。”邢昺疏：“此论治择鱼肉之名也。肉剥去其皮，因名脱之。李巡云：肉去其骨曰脱。”由“肉去其骨”而得解脱义，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脱衣就功，首戴茅蒲，身衣袂褌，沾体涂足，暴其发肤，尽其四支之敏，以从事于田野。”韦昭注：“脱，解也。”因此而得有舍义、息义，《方言》卷七：“发，税，舍车也。东齐海岱之间谓之发，宋赵陈魏之间谓之税。”郭璞注：“税，犹脱也。”《文选·潘岳〈西征赋〉》：“秣马皋门，税驾西周。”李善注：“李轨曰：税，舍也，失锐切。”李延济注：“税，息也。”